

附件 2

同 公 示
1.11

2023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备案报告

备案机关：旺苍县司法局

报备机关：旺苍县水利局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公示网站：旺苍县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
(网址：<http://www.scgw.gov.cn/>)

公示和备案内容：2023 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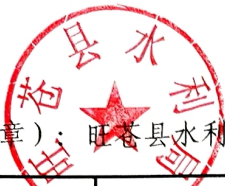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3 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孙勇)

电话：13320752997)

附件1

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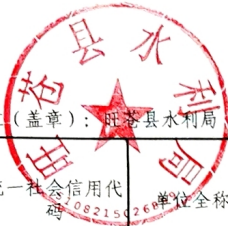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旺苍县水利局

制表日期2024年 1 月1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722008466681L	旺苍县水利局	69	69	69	0	0
合计			69	69	69	0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旺苍县水利局

制表日期: 2024年 1月 1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(万元)	备注	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(件)			
1	11510722008466681L	旺苍县水利局	0	4	0	0	0	0	0	0	0	0	0	0	0	4	24292.1	
合计			0	4	0	0	0	0	0	0	0	0	0	0	0	4	24292.1	

- 说明:
-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 -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 -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件,(5)降低资质等级,(6)吊销许可证件,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(9)行政拘留
 -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 -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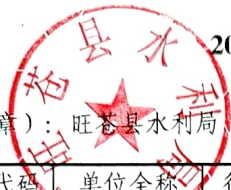
制表单位 (盖章): 旺苍县水利局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合计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1	11510722008466681L	旺苍县水利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旺苍县水利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 1 月 1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0722008466681L	旺苍县水利局	10	0	10	10	0	0
合计			10	0	10	10	0	0

说明：

-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-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-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